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2號

傳真：02-82366563

承辦人：楊昇穎

電話：02-82366551

E-Mail：syya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1154907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26878\_111Z02D131194\_111D2033818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621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電 2022/09/22 文  
交 11:39:06 章

人事處 111/09/22



1113201271